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表彰各界熱心公益人士、團體、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及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對於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保護(含兒少性剝削防制)、老人保護、身障保護、性騷擾防治(下稱六大類保護服務)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之貢獻，本市自103年起辦理公開表揚活動，藉此激勵從業人員士氣，進而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，共同維護被害人權益，同時強化民眾防暴意識，保障社區民眾人身安全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- 三、協辦機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表揚時間

本計畫每2年辦理1次，預計6月(家庭暴力防治月)於公開活動場合辦理表揚，若因應重大情事彈性調整時間，將另行通知。

肆、表揚對象

本市公部門、民間單位、社區防暴宣講人員推動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表現優異並足為楷模之人士、團體或機構。

伍、本表揚之受理推薦日期由本中心公告。

陸、評審程序

一、資料審查

- (一) 初審：經主辦機關確認符合推薦資格者，提交至本計畫評審小組進行複審決選。經查核文件不實或不符推薦原則者，不予複審。
- (二) 不予審查：逾時寄送推薦文件，或資料不全，經主辦機關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齊者。

二、複審決選

- (一) 初審通過案件，由主辦機關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複審。

(二) 評審委員：由本市司法(臺中地方法院或臺中地方檢察署)、警政、衛政醫療、教育、社政單位代表各1名、專家學者2名，組成7人評審小組。

(三) 評審小組任務

1. 複審決選推薦表件。

2. 各獎項如有從缺或參選名額偏低情形，授權評審小組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(四) 評審內容

1. 個人獎：工作專業性、服務熱忱、特殊表現、創新服務及其他等進行評審。

2. 團體獎：以對保護服務工作之貢獻、傳承性、創新性等多方面進行評審。

柒、表揚獎項及評審標準

獎項類別			評審標準	評分項目	獎額
個人獎	防暴 新銳獎	初級 預防組	推動六大類保護服務 <u>初級</u> 預防工作年資 <u>3</u> 年以上，具服務熱忱，勇於面對保護服務工作挑戰，運用專業知能整合資源具有成效，獲得肯定。	1. 工作專業性 2. 服務熱忱 3. 特殊表現 4. 創新服務及其他	2
		專業 服務組	推動六大類保護服務 <u>次級、三級</u> 預防工作年資 <u>3</u> 年以上，具服務熱忱，勇於面對保護服務工作挑戰，運用專業知能整合資源具有成效，獲得肯定。		3
	防暴 達人獎	初級 預防組	推動六大類保護服務 <u>初級</u> 預防工作年資 <u>5</u> 年以上，精通專業知能，或創新服務方案，或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，運用專業知能達成工作目標，獲得肯定。		2
		專業 服務組	推動六大類保護服務 <u>次級、三級</u> 預防工作年資 <u>5</u> 年以上，精通專業知能，或創新服務方案，或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，運用專業知能達成工作目標，獲得肯定。		3
	防暴 楷模獎	初級 預防組	推動六大類保護服務 <u>初級</u> 預防工作年資 <u>10</u> 年以上，長期推動或辦理防治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或相關事蹟，或有研究發展，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保護服務人員，獲得肯定。		2
		專業 服務組	推動六大類保護服務 <u>次級、三級</u> 預防工作年資 <u>10</u> 年以上，長期推動或辦理防治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或相關事蹟，或有研究發展，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保護服務人員，獲得肯定。		3
團體獎	初級預防優團獎		長期推動社區 <u>初級</u> 預防宣導工作，促進社區防暴經驗與宣導，深化初級預防工作在地扎根之 <u>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</u> ，獲得肯定。	1. 對保護服務的貢獻 2. 經驗傳承 3. 創新服務及其他	2
	專業服務優團獎		長期推動六大類保護服務 <u>次級、三級</u> 預防工作或研提創新作法，成效顯著，對於保護服務工作或預防宣導產生影響之團體，獲得肯定。		3

捌、獎勵方式

得獎名單公布於臺中市政府相關網站並辦理公開表揚，由市長或代表人員頒發獎牌(座)乙座及獎勵品乙份；個人獎每人頒發2,000元等值禮品(或禮券、提貨券)，團體獎每一團體頒發5,000元等值禮品(或禮券、提貨券)。獲表揚之公務員，得由主辦機關函請所屬機關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表揚年資計算以提報當年12月份為基準。
- 二、獲獎者經事後查證不符推薦資格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三、本表揚依當屆入選件數實際情況，授權評審小組委員經全體合議後，可調整各獎項名額，以符表揚實益。

拾、經費來源及概算

- 一、出席費由本中心當年度預算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務費-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支應。
- 二、交通費由本中心當年度預算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務費-國內旅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誤餐費、獎牌及雜支等項目由本中心當年度預算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